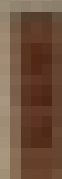


第肆册

朱子全書

上海古籍出版社
安徽教育出版社



朱子全書

第肆
冊

主編

朱傑人 嚴佐之 劉永翔

朱子全書

上海古籍出版社
安徽教育出版社

本冊責任編輯：

黃書元

夏秀流

美術編輯：

黃彥

王貽樑
校點

儀禮經傳通解(三)

儀禮經傳通解續卷第八

補服八

喪禮六

補補服有五：有見本經傳記者，如父卒，爲祖後者服斬之類是也；有見它記者，如「祖父卒，而後爲祖母後者三年」是也；有見注疏者，如天子諸侯父在爲祖，斬衰無期是也；又有心喪，有吊服。悉類而分之，以補經文之缺。

父卒，爲祖後者服斬。詳見不杖期章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條傳。○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。喪服小記○見斬衰章君條下。○女爲父喪，未練而出則三年，既練而出則已，既練而反則遂。喪服小記○詳見斬衰章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三年條下。○又按：不杖期章：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。疏云：天子諸侯父在爲祖，皆斬衰無期。○又云：爲曾祖後者服斬。○斬衰章：子嫁反在父之室。疏云：天子之女嫁於諸侯，諸侯之女嫁于大夫，仍爲父不降斬衰三年。○斬衰章諸侯爲天子條

下：爲天王斬衰。疏云：諸侯諸臣皆爲王斬衰。○又斬衰章君條下：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。疏云：凡與諸侯有五屬之親者皆服斬，謂諸侯之尊，不可以本親輕服服之。○又補：齊衰不杖期章：爲王后齊衰。疏云：士爲國君斬。○又云：大夫之適子爲君，如士服斬衰。○又云：天子卿大夫適子爲天子服，如士服斬衰。○已上八條，經傳之文不具，今附見於此，以補斬衰之缺。下補疏衰三年至補總並同。

右補斬衰

祖父卒，而後爲祖母後者三年。喪服小記○詳見不杖章祖父母條。○爲所後者之妻，若子。詳見斬衰章爲人後者傳。○女爲母喪，未練而出則三年，既練而出則已，既練而反則遂之。見補斬衰章。○又按：不杖期章祖父母條：祖父卒而后爲祖母後者三年。疏云：若祖卒時父在，已雖爲祖期，今父沒祖母亡，亦爲祖母三年。○總麻章：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。傳注云：大夫卒，庶子爲母三年。○又云：士雖在，庶子爲母皆如衆人。○斬衰章：子嫁反在父之室。疏云：天子之女嫁於諸侯，諸侯之女嫁於大夫，仍爲母齊衰三年。○已上見於注疏者凡四條。

右補齊衰三年

爲所後者之妻，若子。詳見斬衰章爲人後者傳。○又按：不杖章祖父母條下：祖父卒而後爲祖母三年。注云：祖父在，適孫爲祖母服。如父在，爲母齊衰杖期。○不杖章：大夫之適子爲妻。注云：大夫之庶子爲妻杖期。○又云：大夫之適子，父沒後爲妻杖期。○已上見於注者三條。

右補齊衰杖期

周禮司服：凡喪，爲王后齊衰。王后，小君也，諸侯爲之不杖期。○疏曰：「凡喪」者，諸侯諸臣皆爲天王斬衰，王后齊衰，故云「凡」以廣之。鄭云「王后小君也」者，解經臣爲王后著齊衰之意。鄭又云「諸侯爲之不杖期」者，按喪服不杖章云：爲君之母妻。傳曰：「何以期也，從服也。」但諸臣亦爲王斬衰，爲后期，鄭特言諸侯者，以喪服斬衰章云臣爲君，諸侯爲天子。及至不杖章直言爲君之母妻，不別見諸侯爲后之文，故鄭解之。本不見諸侯爲后者，以其諸侯爲后與臣爲之同，故不別見也。其卿大夫適子爲君夫人亦與諸臣同，士之子賤無服，當從庶人禮。服問云諸侯之「世子不爲天子服」，注云：「遠嫌也，與畿外之民同服。」服問又云：「大夫之適子爲君夫人大子，如士服。」注：「大夫不世子，不嫌也。士爲國君斬，小君期。大子，君服斬，臣從服期。」天子卿大夫適子亦當然，故云如士服也。○君爲天子三年，夫人如外宗之爲君也。服問○詳見斬衰章諸侯爲天子條下。○外宗爲君夫人，猶內宗也。雜記○見斬衰章君條下。○大夫之適子爲君夫人大子，如士服。服問○詳見斬衰章君條。○女未練而反則期。喪服小記○詳見斬衰章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三年條。○世子爲妻，與大夫之適子同。小記○見不杖期章大夫之適子爲妻條下。○公子之妻爲其皇姑。詳見喪服義。○又不杖期章世父母叔父母傳注及昆弟注並云〔三〕：爲姑姊妹在室〔四〕，亦如之。爲衆子注云：女子子在室，亦如之。今按：姑姊妹女子子服經無明文，見於注疏者有此三條，蓋姪之爲姑，兄弟之爲姊妹，父母之爲女子子，其服如此，則在室姑之爲姪，在室姊妹之爲兄弟，在室女子子之爲父母及其餘親，其服並當與男子服同。○齊衰杖期妻傳注云：適子父在，則爲妻不杖。○王爲適孫，適曾孫，適玄孫，適來孫

皆齊衰，出周禮司服：凡凶事，服弁服。注云：服弁，喪冠也，其服斬衰齊衰。疏云：服弁於上下文不類者，以是喪服，故變其文也。天子諸侯絕傍期，正統之期猶不降，故兼云齊衰，其正服大功亦似不降也。大功章曰「適婦」，注云：適子之妻。^五傳曰：何以大功也？不降其適也。既無所指斥，明闕之天子諸侯也。又服問云：君所主，夫人妻、太子、適婦。既言君所主，服不降也，如是，則爲適孫之婦又當小功。今注止云斬衰齊衰者，以其正服齊衰是不降之首，然則，王爲適子斬衰，其爲適孫、適曾孫、適玄孫、適來孫則皆齊衰。不杖章云「適孫」，傳曰：何以期也？不敢降其適也。有適子者無適孫，孫婦亦如之。玄謂：凡父於將爲後者，非長子皆期。然則，王禮亦適子死有適孫，適孫死有適曾孫，向下皆然也。○又按：喪服傳云：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，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。天子之義亦當然。若虞舜之與漢高，皆庶人起爲天子，蓋亦不臣諸父昆弟而有服也。○不杖章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條下：爲王后齊衰。疏云：諸侯諸臣皆爲王后齊衰。○又云：士爲小君期。○又云：太子君服斬，臣從服期。○又云：大夫適子爲夫人大子，如士服期。○又云：天子卿大夫適子爲王后太子，如士服期。○又斬衰章君條下：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。疏云：兄弟俱作諸侯，則各依本服不杖期。○大功章：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。注云：士之妾爲君之衆子，亦期。○大功章：適婦條適婦不爲舅後者。注云：凡父母於子將不傳重於適，及將所傳重者，非適服之，皆如庶子不杖期。○已上見於注疏者凡十二條。

右補齊衰不杖期

宗子孤爲殤，大功衰，小功衰，皆三月。親，則月筭如邦人。詳見齊衰三月章丈夫婦人爲

宗子宗子之母妻條。○爲所後者之祖父母，若子。詳見斬衰章爲人後者傳。○又按：齊衰三月章：曾祖。注疏云：高祖齊衰三月。○斬衰章君條：外宗爲君夫人猶內宗也。疏云：內宗五屬之女嫁於庶人，從爲國君，齊衰三月。○齊衰三月章：庶人爲國君。注疏云：天子圻內之民爲天子齊衰三月。又總衰章：諸侯之大夫爲天子。疏云：圻內爲天子齊衰三月。則圻外之民不服可知。○已上見於注疏者三條。

右補齊衰三月

夫爲人後者，其妻爲舅姑大功。小記○見斬衰章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條。○公叔木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，問於子游，木，當爲朱，春秋作戌，衛公叔文子之子，定公十四年奔魯。子游曰：「其大功乎？」疑所服也，親者屬大功是。○疏曰：喪服無文，故子游疑之。云「親者屬大功是」者，鄭意以爲同母兄弟、母之親屬服大功是也。所以是者，以同父同母則服期，今但同母而其兄弟是親者血屬，故降一等而服大功。按聖證論王肅難鄭：禮，稱親者血屬，謂出母之身，不謂出母之子服也。若出母之子服大功，則出母之父母服應更重，何以爲出母之父母無服？王肅云：同母異父兄弟服大功者，謂繼父服齊衰，其子降一等，故服大功焉。昭難王肅云：異父昆弟恩繼於母，不繼於父，肅以爲從繼父而服，非也。狄儀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，問於子夏，子夏曰：「我未之前聞也，魯人則爲之齊衰。」狄儀行齊衰。今之齊衰，狄儀之間也。檀弓○按：魏明帝景初中尚書祠部問：同母異父昆弟服應幾月？太常

博士據子游、鄭注大功九月，高堂崇云：聖人制禮，外親正服不過總，殊異外內之明理也。外祖父母以尊加，從母以名加，皆小功，舅總服而已。外兄弟異族無屬，疏於外家遠矣，故於禮序不得有服。若以同居從同囊服，無緣大功^八，乃重於外祖父母，此實先賢之過也。○齊穀王姬之喪，穀當爲告，聲之誤也。王

姬，周女，齊襄公之夫人。魯莊公爲之大功。或曰：「由魯嫁，故爲之服姊妹之服。」或曰：「外祖母也，故爲之服。」春秋周女由魯嫁，卒，服之如內女服姊妹是也。天子爲之無服，嫁於王者之後乃服之。

莊公，齊襄公女弟文姜之子，當爲舅之妻，非外祖母也，外祖母又小功也。○疏曰：齊王姬卒，穀梁傳云：

「爲之主者，卒之也。」按莊元年秋「築王姬之館於外」，下云「王姬歸于齊」，是由魯嫁也。大功章君爲姑姊妹

女子子嫁于國君者著大功之服，王姬既比之內女，故服大功也。天子無服者，以尊卑不敵故也。若嫁於王者之後，天子以賓禮待之，則亦大功也。其女反爲兄弟爲諸侯者亦大功，以喪服女子出嫁爲兄弟大功故也。

按喪服云：女子子爲父後者期。謂大夫人之妻有往來歸宗之義^九，故喪服傳云：「婦人雖在外，必有歸

宗，曰小宗。」是也。諸侯夫人父母卒，無復歸寧之理，故諸侯夫人爲兄弟爲諸侯但大功耳。熊氏以爲服期，非也。按喪服小記云：「與諸侯爲兄弟者，服斬。」卑賤降等，雖不爲臣猶服斬衰，與此別也。○檀弓○又

按：不杖期章：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。傳注云：大夫適子爲庶昆弟大功。○又云：庶昆弟相爲，亦大功。

○小功章：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。注云：君之庶女子在室，大功；嫁於大夫，亦大功。○大功章：皆爲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。注云：適子爲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，大功。○大功章：庶孫。注疏云：女孫在室，

大功。○又司服疏云：天子諸侯爲適子之婦大功。○已上見於注疏者六條。

右補大功

適婦不爲舅後者〔一〕，則姑爲之小功。小記○詳見大功章適婦條下。○爲所後者妻之父，母，若子。詳見斬衰章爲人後者傳。○又按：大功章適婦條下：適婦不爲舅後者。注云：舅姑於婦，將不傳重於適。及將所傳重者非適，服之如庶婦小功。又司服疏云：天子諸侯爲適孫之婦，小功〔二〕。

右補小功

公子之妻，爲公子之外兄弟。謂爲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總。○詳見喪服義。○爲所後者之妻之昆弟，若子。詳見斬衰章爲人後者傳。○爲所後者之妻之昆弟之子，若子。同上。○從母之夫，舅之妻，二夫人相爲服，君子未之言也。從，才用反。二夫人之夫，音扶。爲，于僞反。○二夫人，猶言此二人也。時有此二人同居，死相爲服者，甥居外家而非之。○疏曰：以下云「同囊總」，故知同居也。云「甥居外家而非之」者，以言從母及舅皆是外甥稱謂之辭，故知甥也。甥來居在外姓舅氏之家，見有此事而非之也。或曰：同囊總。囊，七亂反。○以同居生總之親可。○疏曰：甥既將爲非禮，或人以爲於禮可許，既同囊而食，合有總麻之親，此皆據總麻之正者，非弔服也。凡弔服不得稱服，記云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，時朋友弔服而稱無服，故知此相爲服非弔服也。○檀弓○士妾有子而爲之總，無子則已。士卑，妾無男女則不服，不別貴賤。○疏曰：大夫貴妾雖無子猶服之，故大夫爲貴妾總，是別貴賤也。士妾賤，無子則不服，不別貴賤也。○小記○改葬，總。謂墳墓以他故崩

壞，將亡失尸柩也。言改葬者，明棺物毀敗，改設之，如葬時也。其莫如大斂，從廟之廟，從墓之墓，禮宜同也。服總者，臣爲君也，子爲父也，妻爲夫也。必服總者，親見尸柩，不可以無服，總三月而除之。○疏曰：按既夕記朝廟至廟中更設遷祖奠，云「如大斂奠」。即此移柩向新葬之處所設之奠，亦如大斂之奠。士用豚三鼎，則大夫已上更加牲牢。大夫用特性，諸侯用少牢（二），天子用大牢可知。又朝廟載柩之時，士用軼軸，大夫已上用輶，不用轎車，飾以帷荒，則此從墓之墓亦與朝廟同可知。臣爲君，子爲父，妻爲夫，惟據極重而言，餘無服也。不言妾爲君，以不得體君差輕故也。不言女子子，婦人外成，在家又非常，故亦不言。諸侯爲天子，諸侯在畿外差遠，改葬不來，亦不言也。君親死已多時，哀殺已久，可以無服。但親見君父尸柩，故制服以表哀，故皆服總也。云「三月而除」者，謂葬時服之，及其除也，亦法天道一時，故亦三月除也。若然，鄭言三等，舉痛極者而言，父爲長子，子爲母，亦與此同也。○喪服記○又按：通典漢戴德云：制總麻具而葬，葬而除，謂子爲父，妻妾爲夫，臣爲君，孫爲祖後也。無遺奠之禮。其餘親皆弔服。魏王肅云：司徒文子改葬，其叔父問服於子思，子思曰：禮：父母改葬，總葬而除。不忍無服送至親也。肅又云：本有三年之服者，道有遠近，或有艱，故既葬而除，不待有三月之服也。非父母，無服，無服則弔服加麻。○葬桓王，改葬也。改葬之禮總，舉下緇也。緇，亡善反，遠也。○疏曰：總者，五服最下。因葬桓王，記改葬之禮，不謂改葬，桓王當服總也。江熙曰：葬稱公，舉五等之上。改葬禮總，舉五服之下，以表緇藐遠。天子諸侯易服而葬，以爲交於神明者，不可以純凶，況其緇者乎！是故改葬之禮，其服唯輕，言緇釋所以總也。○莊公三年春秋穀梁傳○又按：喪服小記以

五爲九，疏從父昆弟之孫總麻。○又云：兄弟之曾孫總麻。○總麻章：夫之諸祖父母報。注疏云：夫之從祖祖父母報，總麻。○又云：夫之外祖父母報總麻。○又按：凡言報者，皆兩相爲服。以夫之外祖父母報推之，則外祖父母爲女子子之子之妻，總麻。○又以夫之從祖祖父母報推之，則兄弟之孫婦總麻〔一三〕。

右補總

五世袒免。

見喪服義。

○族之相爲也，宜弔不弔，宜免不免，有司罰之〔一四〕。

右補五世袒免

事師無犯無隱，服勤至死，心喪三年。詳見斬衰章父條。○師無當於五服，五服不得不親。當，猶主也。五服，斬衰至總麻之親。○疏曰：師於弟子，不當五服之一也。而弟子之家若無師誨，則五服之情不相和親也，故云弗得不親。是師情有在三年之義，故亦與親爲類。○學記○孔子之喪，門人疑所服，子貢曰：「昔者夫子之喪顏淵，若喪子而無服，喪子路亦然。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。」弔服而加麻，心喪三年。○疏曰：禮：喪師無服。「門人疑」者，以夫子聖人與凡師不等，當應特加喪禮，故疑所服。注知爲師弔服加麻者，按喪服朋友加麻，其師與朋友同，故知亦加麻也。麻，謂經與帶也，皆以麻爲之，故云加麻也。又喪服記總章云「朋友麻」〔一五〕，鄭云：「朋友雖無親而有同道之恩，相爲服總之經帶。」是也。總爲五服之輕，又與錫衰等同爲弔服之限，故知總之經帶也。論云：

爲師及朋友皆既葬除之，凡弔服唯有弁經皆無帶也。周禮司服及服問但云弁經，不云帶，其朋友之服，諸侯及大夫等則皆疑衰，故鄭注喪服云：朋友之相爲服，則弔服也。既特云弔服，明諸侯及大夫等皆用士之弔服，唯加總之經帶爲異耳。喪服「朋友麻」鄭注云：「服總之經帶。」又下文子游「襲裘帶經而入」，鄭注云：「所弔者朋友。」是朋友相爲加帶。凡朋友相爲者，雖不當事亦弁經，故下文云「羣居則經」是也。○檀弓○又按朋友麻疏云：「三衰經帶同有。」當考。○孔子之喪，二三子皆經而出，尊師也。出，謂有所之適。然則，凡弔服加麻者，出則變服。羣居則經，出則否。羣，謂七十二弟子，相爲朋友服，子夏曰：「吾離羣而索居。」○檀弓○又按家語：子游曰：吾聞諸夫子：喪朋友，居則經，出則否。喪所尊，雖經而出可也。○孔子没，三年之外，門人治任將歸，入揖於子貢，相嚮而哭，皆失聲，然後歸。子貢反，築室於場，獨居三年，然後歸。任，平聲。○朱氏集注曰：三年，古者爲師心喪三年，若喪父而無服也。任，擔也。場，冢上之壇場也。○孟子○程氏遺書曰：師不立服，不可立也，當以情之厚薄事之大小處之。如顏閔於孔子，雖斬衰三年可也。其成己之功，與君父並，其次各有淺深，稱其情而已，下至曲藝，莫不有師，豈可一概制服？○孔子葬於魯城北，弟子皆家于墓，行心喪之禮。○又按齊衰杖期章父在爲母傳疏云：父在爲母杖期，心喪三年「二六」。

右補心喪三年

無服而爲位者，唯嫂叔，及婦人降而無服者麻。雖無服，猶弔服加麻袒免，爲位哭也。正言

「嫂叔」，尊嫂也。兄公，於弟之妻則不能也。（一七）婦人降而無服，族姑姊妹嫁者也。逸奔喪禮曰：「無服袒免爲位者，唯嫂與叔。」凡爲其男子服，其婦人降而無服者麻。○疏曰：哭嫂與叔爲位，並及族姑姊妹女子出嫁於人，元是總麻，今降而無服，亦當爲位哭之，加弔服之麻，不爲之袒免，故云「無服者麻」也。麻謂總之經也。兄公於弟妻不服者，卑遠之也。弟妻於兄公不服者，尊絕之也。爾雅釋親云：「婦人謂夫之兄爲兄公。」逸奔喪禮云凡爲其男子服其婦人降而無服者麻者，男子謂族伯叔、族兄弟之等，爲其族姑及姊妹既降無服，其族姑姊妹爲族伯叔族兄弟亦無服，男之於女，女之於男，皆無服而加麻。○奔喪傳曰：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？其夫屬乎父道者，妻皆母道也。其夫屬乎子道者，妻皆婦道也。謂弟之妻婦者，是嫂亦可謂之母乎？故名者，人治之大者也，可無慎乎？詳見大功夫之祖父母世叔父母條。○嫂叔之無服也，蓋推而遠之也。檀弓○程氏遺書曰：問：嫂叔古無服，今有之，何也？曰：禮記曰推而遠之也，此說不是。古之所以無服者，只爲無屬。其夫屬乎父道者，妻皆母道也。其夫屬乎子道者，妻皆婦道也。今上有父有母，下有子有婦。叔父、伯父，父之屬也。故叔母、伯母之服與叔父、伯父同。兄弟之子，子之屬也，故兄弟之子之婦服與兄弟之子同。若兄弟則己之屬也，難以妻道屬其嫂。此古者所以無服，以義理推不行也。今之有服，亦是豈有同居之親而無服者？○朋友，麻。朋友雖無親，有同道之恩，相爲服總之經帶。檀弓曰：「羣居則經，出則否。」其服，弔服也。周禮曰：凡弔，當事則升經。其服有三：錫衰也，總衰也，疑衰也。王爲三公六卿錫衰，爲諸侯總衰，爲大夫士疑衰。諸侯及卿大夫亦以錫衰爲弔服，當事則升經，否則皮弁，辟天子也。士以總衰

爲喪服，其弔服則疑衰也。舊說以爲士弔服布上素下，或曰素委貌加朝服。論語曰：「緇衣羔裘。」又曰：「羔裘玄冠不以弔。」何朝服之有乎？然則，二者皆有似也。此實疑衰也。其弁經皮弁之時，則如卿大夫然。又改其裳以素，辟諸侯也。朋友之相爲服，即士弔服疑衰素裳。庶人不爵弁，則其弔服素委貌。○疏曰：云「朋友麻」者，據朋友在他國加袒免，今此在國相爲弔服，麻經帶而已。注云「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恩相爲服總之經帶」者，按禮記禮運云「人其父生而師教之」，朋友成之。論語云：「以文會友，以友輔仁。」以此而言，人須朋友而成也，故云朋友雖無親，有同道之恩，故爲之服。知「總之經帶」者，以其總是五服之輕，爲朋友之經帶約與之等，故云總之經帶也。云「其服弔服也」者，以其不在五服，五服之外惟有弔服，故引周禮弔服之事證此朋友麻實疑衰也。按周禮司服：「王爲三公六卿錫衰，爲諸侯總衰，爲大夫士疑衰，其首服皆弁經。」又按服問：「公爲卿大夫錫衰以居，出亦如之，當事則弁經，大夫相爲亦然。」是諸侯及卿大夫亦以錫衰爲弔服也。云「當事則弁經」者，天子常弁經，諸侯及卿大夫當大斂、小斂及殯時乃弁經，非此時則皮弁，辟天子也。士弔服則疑衰，士卑無降服，既以總爲喪服，不得復將總爲弔服，故向下取疑衰爲弔服也。舊說者以士弔服無文，故以士弔服布上素下，或曰素委貌加朝服，前有此二種解者，故鄭引論語破之。云緇衣羔裘、羔裘玄冠，並是朝服。羔裘玄冠不以弔，何朝服之有乎？言朝服，亦不合首加素委貌，又布上素下，近是天子之朝服，又不言首所加，故非之也。故注總破二者，而云此之所服「實疑衰也」。云「又改其裳以素辟諸侯」者，諸侯卿大夫不著皮弁，辟天子。此諸侯之士不著疑裳而用素裳，又辟諸侯也。故「朋友之相爲服，即士弔服疑衰而素裳」，是鄭正解士之弔